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曉雲

選任辯護人 柏有為律師

李傳侯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保險法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曉雲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裁量職權之行

01 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
02 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上訴人即被告吳曉雲因違反保險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04 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05 金重訴字第11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年6
06 月，經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1號案
07 件審理中。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定犯罪嫌疑重大，有
08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3款之情形，並有限制
09 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自民國109年2月14日起延長
10 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經同法院先後裁定自109年10月14
11 日、110年6月14日、111年2月14日、111年10月14日、112年
12 6月14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案經上訴後，另經本
13 院裁定自113年2月14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4 三、茲因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於113年10月13日屆滿。
15 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並參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
16 意見後（見本院卷(二)第279頁、第285頁），認依據本案卷內
17 各項證據，在現階段被告涉犯保險法第168條之2第1項後段
18 之特別背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1條第1
19 項之洗錢罪，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其次，被告所涉保險法第
20 168條之2第1項後段之罪，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21 罪，並經原審判處重刑，參以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
22 能，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被告
23 逃匿境外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後續民事追償之可能性甚
24 高，再衡諸被告曾於國外工作之經歷及能力，子女均在國外
25 工作、就學，及本案尚有如起訴書所載之EFG銀行人員Rober
26 t Chiu、Albert Chiu身處境外且經通緝中，堪認被告有相
27 當理由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
28 第1項第2款、第3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另依比例原
29 則衡酌被告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或執行，將
30 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及限制出境、出海對被
31 告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之影響甚微等情，對被告為限制出

01 境、出海之處分，實未逾必要程度。

02 四、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
03 主文所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6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邱忠義

07 法官 姜麗君

08 法官 鄭昱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劉靜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